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津泰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西藏泰达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魏安锴持有公司2,3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魏安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基金退出需要,西藏泰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2,700,000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前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因个人资金需要,魏安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2,339,200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前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泰达、魏安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国籍/地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方式
西藏泰达	中国	2,700,000	0.80%	2,700,0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7.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魏安锴	中国	2,339,200	0.70%	2,339,2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6.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国籍/地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方式
西藏泰达	中国	2,700,000	0.80%	2,700,0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7.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魏安锴	中国	2,339,200	0.70%	2,339,2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6.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国籍/地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方式
西藏泰达	中国	2,700,000	0.80%	2,700,0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7.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魏安锴	中国	2,339,200	0.70%	2,339,2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6.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注:西藏泰达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西藏泰达投资公司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西藏泰达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回购公司股份7,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27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截至上月末采用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国籍/地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方式
西藏泰达	中国	2,700,000	0.80%	2,700,0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7.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魏安锴	中国	2,339,200	0.70%	2,339,2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6.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11,394,447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姓名/名称	国籍/地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方式
西藏泰达	中国	2,700,000	0.80%	2,700,0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7.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魏安锴	中国	2,339,200	0.70%	2,339,200	100%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26.00-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11,394,447股。

三、中止审核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81号),并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82号),并于2025年12月12

日披露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向上交所补充提交加审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各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审慎、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公告

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重组报告书的评估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期。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评估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目前,评估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在准备过程中。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81号),并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82号),并于2025年12月12

日披露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向上交所补充提交加审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各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审慎、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8.3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4月1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08,91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305,00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4.4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奕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3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3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47万份。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奕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3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27.65元/股调整为27.589元/股。

2.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20,000份。

3.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589元/股调整为27.389元/股。

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

5.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4,000份。

6.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4,000份。

7.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含预留,尚有993,81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溯”)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勤溯持有公司8,270,274股,占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上海勤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其中钟勋力为上海勤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勋川为有限合伙人。

●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上海勤溯的合伙人钟勋力、钟勋川拟自内部转让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270,274股,占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2%。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钟勋力将其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228,8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5390%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钟勋川将其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41,42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4610%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勤溯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上海勤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公司股份8,240,000股,内部转让比例为2%,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毕。

一、内部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国籍/地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方式
上海勤溯	中国	8,270,274	2.00%	8,240,000	99.64%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4月1日	27.00-30.00	大宗交易

注:因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3,513,750股变更为412,000,000股,上海勤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01%。具体内容详见《紫燕食品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变动暨1%阈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复地明珠66%股权由上海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下南京复地明珠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置业”)提供东泰借款。其中,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复地置业提供人民币11.2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3,774万元。

2024年3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3,774万元经债权债务抵消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降至人民币1.632亿元,同时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地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地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复地置业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1.632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地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公司收到复地置业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0,524,584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427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

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复地置业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000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24,675,416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

目前复地置业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本次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000元后,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计划仍尚在商讨中,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拿出切实可行的债务清偿计划及方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担保不限于土地、商业楼宇的担保增信措施(最终以最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获批的相关方案为准),公司将管理层将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并将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10.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6,400份。

(四)2023年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33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6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31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8.32万份,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

(五)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 2023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数量

姓名	股票数量	本次行权前持有股票数量	2026年第一季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合计	908,912	908,912	908,912	908,912	84.43%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票。

3. 行权人数情况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14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8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296人参与行权。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27.269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股票可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1月1日至202